

华泰财险附加保单解除通知条款（CB版A款）

本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保险合同**添加以下内容（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赔偿限额为准）：

经双方同意，如本保险合同发生修改或解除，保险公司需提前保险单列明的天数通知投保人及指定被保险人，如果未通知到，本保险合同仍视同有效。

在投保人及指定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发出解除保险单的通知后在保险单列明的天数内，此保险单仍属有效，其后保险单即告无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